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上訴人即被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李啓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　紀柏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蔡易樫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5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